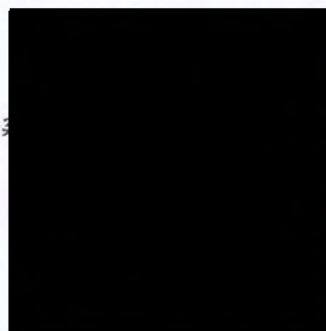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华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伟 [REDACTED]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黎泽荣 [REDACTED] (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伟

报告审校人：罗斌 [REDACTED] (签字)

报告编写人：杨嘉明 [REDACTED] (签字)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治辉 编制单位：[REDACTED] 环境科技

(盖章)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
区八路 1 号之十二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罗水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罗水
工业区大道 1 号之二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5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6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四）水源及水平衡	8
（五）生产工艺	9
（六）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1
（一）污染防治设施	11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三）环保投资	14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7
（一）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	22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二）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一）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3
（二）人员能力	2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一）生产工况	26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26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6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附图 5 污染防治设施图	38
附件	39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2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54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69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4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400 万个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2023）81 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
环保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过程	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3）81 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 2024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本项目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程验收。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12、国家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通知》（佛环〔2018〕79号，2018年5月4日）。

15、《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10环审〔2023〕81号）（2023年12月28日）。

三、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一)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八路1号之十二（东经113°11'21.761"，北纬22°46'27.30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2. 项目平面布置

(1) 生产厂房及设备：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00平方米。环评审批规模为印刷机4台、模切机5台、切纸机1台、开槽机4台、自动裱纸机2台、自动粘胶机3台、钉机5台，以及配套环保措施，其平面布局图见附图2。

(2)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相对位置见附图2。

(3) 排污口相对位置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区的空气环境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类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顺德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

4. 环境敏感点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上地幼儿园	-120	-478	文教区	师生约 80 人	大气二类	南面	450
上地村	-222	-440	居民区	居民约 800 人		西南面	100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本期工程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80	位于 1 层，层高为 3m，用于印刷工序	与环评一致	否
	切割区	300	位于 1 层，层高为 8m，用于切割工序	与环评一致	否
	装裱区	300	位于 1 层，层高为 8m，用于粘箱工序	与环评一致	否
	打钉区	800	位于 3 层，层高为 4m，用于打钉工序	与环评一致	否
储运工程	仓库	600	位于 3 层，层高为 4m，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间	5	位于 1 层，层高为 3m，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否
	危废间	5	位于 1 层，层高为 3m，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50	位于 2 层，层高为 4m，日常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	与环评一致	否
		清洗废水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整室负压密闭收集，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 FQ-19206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恶臭废气		与环评一致	否
		工业粉尘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防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厂区危废暂存点，且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3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数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纸箱	吨/年	400	400	否

3.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4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申报数量	本期工程建设数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1	印刷机	台	4	4	印刷	否
2	模切机	台	5	5	切割	否
3	切纸机	台	1	1		否
4	开槽机	台	4	4	开槽	否
5	自动裱纸机	台	2	2	粘箱	否
6	自动粘胶机	台	3	3		否
7	钉机	台	5	5	打钉	否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吨/年)	本期工程用量 (吨/年)	最大储存量 (吨)	状态、储存方式和位置	使用工序	备注	是否重大变动
纸板	1880	1880	10	固态，堆叠，仓库	印刷	外购新料	否
水性油墨	134.4	134.4	2	液态，桶装，仓库	印刷	外购新料	否
胶水	13.09	13.09	0.5	液态，桶装，仓库	粘箱	外购新料	否
钉子	2.4	2.4	1	固态，袋装，仓库	打钉	外购新料	否
润滑油	0.3	0.3	0.3	液态，桶装，仓库	设备维护	外购新料	否

（四）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136.5\text{m}^3/\text{a}$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2）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总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杏坛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清洗废水年产生量为 $24\text{m}^3/\text{a}$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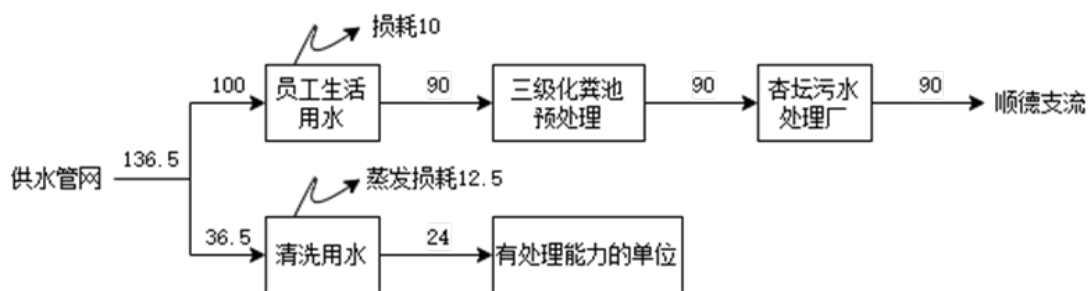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a)

(五)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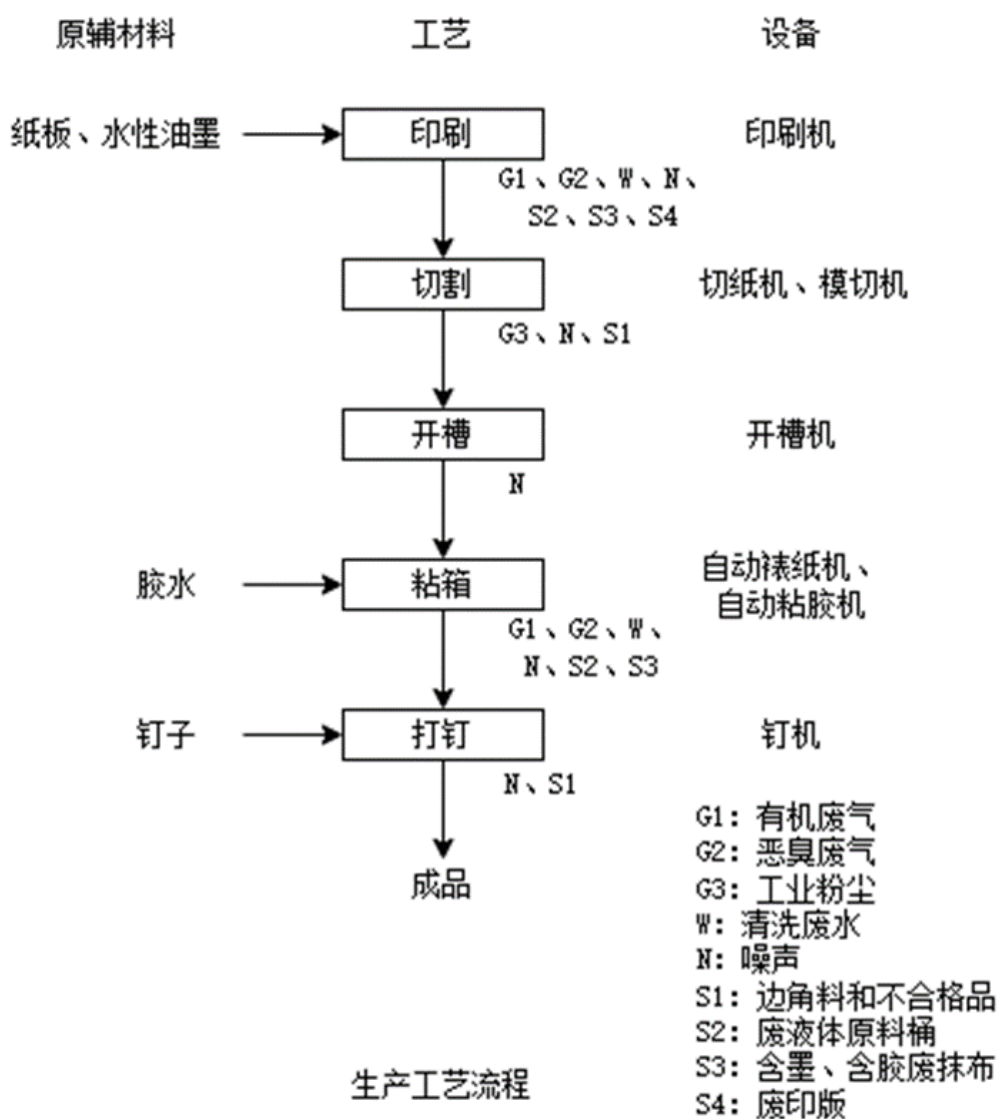


图 3-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项目使用柔性印刷工艺进行印刷，柔性印刷是一种直接印刷方式，印刷时，先由墨槽中的输墨辊（橡胶辊）将沾上的油墨输送给传墨辊（网纹金属辊），再由输墨辊将网纹传墨辊表面多余的油墨去掉，而后由传墨辊将油墨均匀、稳定地涂刷在印版滚筒表面上；当纸板通过印版滚筒和压印滚筒之间时，在压力作用下印版上的图文转移到承印材料上，从而获得清晰图文。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印版由客户提供，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2) 切割：使用模切机和切纸机将纸板切割成特定形状。

(3) 开槽：使用开槽机对纸板印下凹槽。

(4) 粘箱：使用自动裱纸机和自动粘胶机将纸板初步粘接成型。

(5) 打钉：使用打钉机向纸板打入钉子，装订成型得到纸箱成品。

设备维护情况：

(1)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油桶。

(2) 本项目印版、印刷机和自动粘胶机的辊轴会在清洗池中用水定期清洗，清洗完毕后使用干抹布擦拭。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水均为水性物料，故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含墨、含胶废抹布。

(六)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固废间和危废间建设在项目三层的西面，其余各项内容均按照《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染防治设施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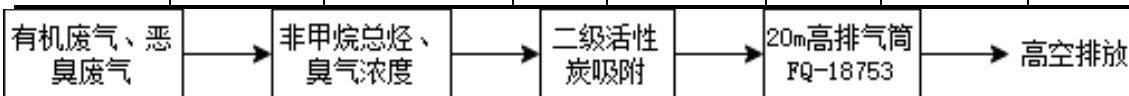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整室负压密闭收集，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引至16m高排气筒（FQ-19206）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风量为8000m³/h。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5。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设计风量 (m³/h)	管径 /m
有机废气 恶臭废气	印刷和粘箱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FQ-19206	8000	0.6
工业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graph LR
    A[有机废气、恶臭废气] --> B[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 --> C[二级活性炭吸附]
    C --> D[20m高排气筒 FQ-18753]
    D --> E[高空排放]
  
```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三级化粪池每天处理水量为 2m³，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杏坛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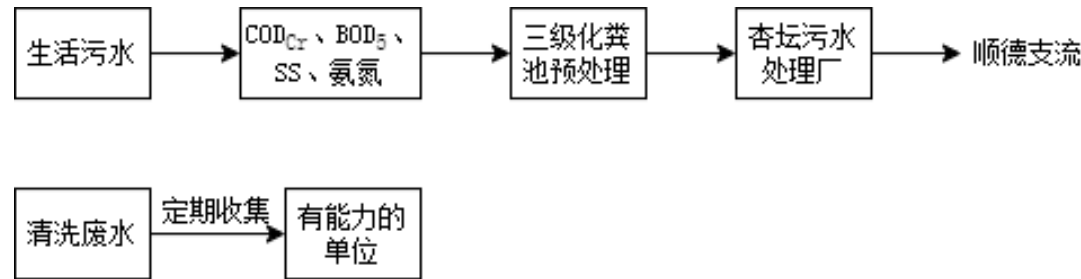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源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表 4-2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持续时间 (h/d)	
印刷机	65	生产车间	4	频发	5	消声、减振、隔声
模切机	70		5	频发	8	
切纸机	70		1	频发	8	
开槽机	70		4	频发	8	
自动裱纸机	60		2	频发	8	
自动粘胶机	60		3	频发	8	
钉机	70		5	频发	8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隔音效果好的独立车间，设置独立车间的位置远离敏感点；对机器进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在其底部设防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

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

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1.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桶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18.8	18.8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暂存间
包装废料			20	20		
废布袋			0.8559	0.8559		
废液体原料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7375	0.737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墨、含胶废抹布	设备维护		0.12	0.12		
废印版			0.2	0.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1.668	11.66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3	0.03		
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0.007	0.007		

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其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内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体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三层的西面	10m ²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0.5t	半年
2		含墨、含胶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0.5t	1 年
3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0.5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2t	2 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0.5t	1 年
6		废含油抹布和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整齐堆放	0.5t	1 年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三）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1
2	废气	有机废气、恶臭 废气	整室负压密闭收集+集 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6m 排气筒	5	5
		工业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1
3	噪声	降噪设施、设备		1	1
4	固体废物	固废间		1	1
		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		1	1
合计				10	10
总投资				50	50
占总投资比例				20%	20%

（四）“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6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 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 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大气污染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整室负压密闭收集，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中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整室负压密闭收集，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 FQ-19206 高空排放。 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已优化车间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落实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措施。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转移和台账记录。	已落实

五、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一）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杏坛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达标后排入顺德支流。 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经整室负压密闭收集，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中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污染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的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杏坛工业区科技区八路1号之十二，项目年产纸箱400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工业粉尘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要求中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53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34t/a。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口执行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企业总排	pH 值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和粘箱工序	VOCs	80	2.55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中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	--	-------------	----	----------------------------

注：企业西南面有一高层建筑物，排气筒在客观条件下无法满足高出 200m 内最高建筑 5m 的要求，排放速率按对应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10 环审〔2023〕81 号），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5324 吨/年，其中有组织总量指标为 0.419 吨/年，无组织总量指标为 0.1134 吨/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的要求。

七、验收监测

(一)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7-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3-11~2024-03-12			
分析时间	2024-03-11~2024-03-18			
采样人员	李敏建、梁永胜、李建科、韦宏、李洋、梁沛文			
分析人员	李敏建、梁永胜、李建科、韦宏、李洋、梁沛文、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甘超杰、余淑银、付敏、罗玉华、梁金甜、谭翠婷、朱家辉、张嘉慧、黄笑清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黄色、弱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有组织（DA001 排气筒）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 VOCs、颗粒物、臭 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二)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如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04-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4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16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4	/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16、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S007-5/S007-6、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S020-7/S020-8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5/S001-6/S001-7/S001-8、CTQC-006-II 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 L/S007-7/S007-8/S007-9/S007-10/S007-11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4

（二）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负责，参与检测的采样和检测人员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够胜任本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上岗证编号见下表。

表 8-2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李敏建	SY024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梁永胜	SY02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建科	SY042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韦宏	SY04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洋	SY03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梁沛文	SY03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SY00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甘超杰	SY01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SY00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SY0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余淑银	粤质检 122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如涉及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表 9-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本期工程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11	纸箱	400 万个/a（16000 个/d）	15840 个/d	99%
2024.3.12	纸箱	400 万个/a（16000 个/d）	15680 个/d	98%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批复文件，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效果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废水

图 9-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处理后	2024-03-11	175	161	187	193	500	
		2024-03-12	184	181	184	17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03-11	55.3	49.6	57.6	59.8	300	
		2024-03-12	67.0	53.4	58.4	53.2		
悬浮物		2024-03-11	140	139	145	122	400	
		2024-03-12	154	127	142	131		
氨氮		2024-03-11	3.42	3.39	3.60	3.51	-	
		2024-03-12	3.56	3.78	3.91	3.70		
pH 值		2024-03-11	7.5	7.5	7.6	7.6	6-9	
		2024-03-12	7.6	7.6	7.6	7.7		
处理宿舍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图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 (DA001 排 气筒) 处理 前	总 VOCs	浓度	2024-03-11	58.4	66.7	72.7	—	—
			2024-03-12	64.3	70.5	75.1	—	
		产生 速率	2024-03-11	0.40	0.46	0.50	—	—
			2024-03-12	0.44	0.46	0.50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3-11	32.2	31.4	30.3	—	—
			2024-03-12	31.0	30.7	30.2	—	
		产生 速率	2024-03-11	0.22	0.22	0.21	—	—
			2024-03-12	0.21	0.20	0.20	—	
	臭气浓度		2024-03-11	2691	2290	2290	2290	—
			2024-03-12	2290	1995	2691	2290	
	标干风量 m³/h		2024-03-11	6812	6856	6838	6838	—
			2024-03-12	6771	6588	6690	6690	
有组织 (DA001 排 气筒) 处理 后	总 VOCs	浓度	2024-03-11	21.1	24.1	26.3	—	80
			2024-03-12	24.4	26.5	26.7	—	
		排放 速率	2024-03-11	0.13	0.16	0.17	—	2.55
			2024-03-12	0.16	0.17	0.17	—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 (DA001 排 气筒) 处理 后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4-03-11	18.3	18.0	17.7	-	70
			2024-03-12	17.9	17.7	17.2	-	
		排放 速率	2024-03-11	0.12	0.12	0.11	-	-
			2024-03-12	0.11	0.11	0.11	-	
	臭气浓度		2024-03-11	630	851	724	851	2000
			2024-03-12	851	724	977	977	
	标干风量 m³/h		2024-03-11	6392	6487	6416	6416	-
			2024-03-12	6353	6393	6344	6344	
	排气筒高度			16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因排气筒的高度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中第二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

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图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4-03-11	0.137	0.133	0.146	—	2.0
		2024-03-12	0.102	0.111	0.195	—	
	下风向 2#	2024-03-11	0.209	0.225	0.217	—	
		2024-03-12	0.209	0.215	0.214	—	
	下风向 3#	2024-03-11	0.250	0.251	0.262	—	
		2024-03-12	0.258	0.316	0.271	—	
	下风向 4#	2024-03-11	0.306	0.278	0.328	—	
		2024-03-12	0.312	0.326	0.338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2024-03-11	0.85	0.81	0.87	—	10
		2024-03-12	0.91	0.84	0.87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4-03-11	0.350	0.358	0.332	—	1.0
		2024-03-12	0.390	0.405	0.375	—	
	下风向 2#	2024-03-11	0.533	0.550	0.538	—	
		2024-03-12	0.550	0.560	0.537	—	
	下风向 3#	2024-03-11	0.612	0.608	0.598	—	
		2024-03-12	0.615	0.635	0.615	—	
	下风向 4#	2024-03-11	0.583	0.600	0.573	—	
		2024-03-12	0.583	0.602	0.578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3-11	<10	<10	<10	<10	20
		2024-03-12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3-11	13	12	14	14	
		2024-03-12	14	15	13	14	
	下风向 3#	2024-03-11	14	13	12	14	
		2024-03-12	15	17	15	16	
	下风向 4#	2024-03-11	16	15	17	15	
		2024-03-12	15	13	16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⑦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2024-03-11	0.84	30
	第一次 2		0.83	
	第一次 3		0.85	
	第一次 4		0.87	
	第二次 1		0.81	
	第二次 2		0.81	
	第二次 3		0.81	
	第二次 4		0.82	
	第三次 1		0.84	
	第三次 2		0.88	
	第三次 3		0.87	
	第三次 4		0.90	
	第一次 1	2024-03-12	0.90	
	第一次 2		0.90	
	第一次 3		0.91	
	第一次 4		0.92	
	第二次 1		0.83	
	第二次 2		0.83	
	第二次 3		0.84	
	第二次 4		0.85	
	第三次 1		0.86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6	
	第三次 4		0.91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				
③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图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环境检测条件：2024-03-11，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2-3.8m/s； 2024-03-12，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1-3.9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4-03-11	生产噪声	59	65
		2024-03-12		57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3-11	生产噪声	58	
		2024-03-12		58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4-03-11	生产噪声	59	
		2024-03-12		5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4-03-11	生产噪声	57	
		2024-03-12		58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从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以总 VOCs 计），有组织排放指标为 0.419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有组织总量控制 指标 (t/a)	评价
VOCs	0.16	2000	0.3249	0.419	符合要求
注：VOCs 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两天的平均值；年排放时间=250d/a（年排放天数）×8h/d（每天排放时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十、验收监测结果及建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

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容里大道东11号之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1'21.761"，北纬 22°46'27.30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40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文号		佛环 0310 环审（2023）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CDBMGW4L001P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³/d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治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CDBMGW4L		验收时间		2024.3.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	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化学需氧量		179.5	500	0.0225	0.0189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氨氮		3.6		0.0027	0.002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1600	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9964	0.8519	0.1445	0.1445		0.1445	0.1445		+0.144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和非甲烷总烃		24.85	80	0.9684	0.430	0.5324	0.5324		0.5324	0.5324	0.5324	+0.53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